

ICS 65.020.01

CCS B00

团 体 标 准

T/CAICC 016—2025

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Public Brands in the Goose Fat Liver Township (Linqu)
Region

2025-12-18 发布

2025-12-18 实施

全联农业产业商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原则	3
5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要求	4
6 评价指标	4
7 评价程序	4
8 评价后管理	6
9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评分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临朐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文件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朐县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临朐鹅产业协会、山东尊润圣罗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春冠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金五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临朐鸿福食品加工厂、临朐县鑫鸿源食品厂、临朐聚圣昌食品有限公司、临朐县谭氏鹅业加工厂、临朐海兰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法杰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标管准家（北京）标准化服务中心、中食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艳芳、陈诚、刘华东、王德平、魏淑娟、陈敬、马晓伟、曾现华、高世峰、刘福清、张洪梅、李云福、李永、刘猛、谭洋、井翔、郭忠义、王昊然、刘一倩、张大鹏、贾云飞、王琰、赵阳、李冰、杨艺祥、林宝明、雒丽丽、韩少华、高志芳、张涛、孟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临朐县是中国著名的“鹅肥肝之乡”，鹅肥肝产业已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特色支柱产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为系统、科学地培育、管理和评价“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品牌公信力、竞争力与附加值，推动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旨在明确“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评价要求，规范评价行为，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确保品牌声誉，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鹅肥肝之乡（临朐）的术语与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要求、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定程序、评价后管理和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鹅肥肝之乡（临朐）的评价和认定，也适用于鹅肥肝之乡（临朐）系列产品评价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T 30763 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鹅肥肝之乡（临朐） Goose Fat Liver Township (Linqu)

指经授权机构认定，源自山东省临朐县特定区域范围内，其生产、加工、品质、特色和文化底蕴符合本标准要求，并代表临朐鹅肥肝产业整体形象的公共品牌。

3.2

评价 evaluation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作出的判断。

3.3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具体的、可观察的、可测量的评价内容。

4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公正公开：评价过程应客观、透明，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 科学规范：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本标准规定的指标体系进行。
- 市场导向：注重消费者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引导品牌建设符合市场需求。
- 动态管理：实行准入与退出机制，不搞终身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激励和淘汰。

5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要求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要求包括如下：

- 评价机构应具有农产品或食品评价的技术能力。
- 评价机构应公开评价基本规范、评价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评价机构应及时作出评价结论，并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真实。
- 从事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评价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技术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评价人员宜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 评价机构宜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相关认证资质。

6 评价指标

评价体系由基础资格、产品质量、产业关联、市场与品牌、社会责任五类一级指标构成，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评分细则。具体指标及分值见附录 A。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申请

7.1.1 评价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鹅肥肝之乡（临朐）”申请人及其申请产品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申请人须是注册的合法资格主体；
- b) 应取得当地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 c)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d) 在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方面满足适用强制标准；
- e) 近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事故；
- f)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 g) 有国家评价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

7.1.2 评价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评价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生产区域分布图等。当评价委托人不是农产品的直接生产者时，评价委托人与农产品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
- b) 品牌商标证书或商标注册所有人授权书，已获得的资质、评价、荣誉的证明材料；
- c) 评价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基本情况；
- d) 评价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评价委托人不是农产品的直接生产者时，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生产经营类型、生产基地地址等；
- e) 评价产品的名称、品牌、产量、产值、规格、规模等；
- f) 评价委托人承诺书：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评价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等声明；
- g) 其它相关材料。

7.2 评价受理

7.2.1 评价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评价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b) 评价程序和评价要求；
- c) 评价依据；
- d) 评价收费标准；
- e) 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f) 获证组织使用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标志、评价证书和评价机构标志或名称的要求。

7.2.2 申请审核

对符合7.1要求的评价委托人，评价机构应根据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规范、程序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a) 评价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b) 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评价的农产品，评价机构有能力开展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

7.2.3 现场勘验

需符合7.1的要求。

7.2.4 审核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现场勘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评价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评价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3 评价过程

7.3.1 资料收集

收集记录评价生产区域的资料。

7.3.2 现场勘察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机构应定期对生产区域进行勘察，如评价区域发生重大灾害时，应及时给出灾情评价。实地勘察均需拍照留档。

7.3.3 评价结果

包括认证或评价报告、证书、标志。

8 评价后管理

8.1 信息通报

评价委托人应及时向评价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评价农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e) 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其他重要信息。

8.2 评价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机构应终止评价流程，已通过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的应立即撤销评价报告，收回评价标志，并给予书面通知。两年之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评价申请。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b)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超范围使用评价标志的；
- d)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e)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f) 其他需要撤销评价的。

9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9.1 评价证书

9.1.1 评价证书基本格式

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证书有效期为3年。评价证书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品牌、评价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证书编号、评价结论和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

9.1.2 评价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b)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超范围使用评价标志的；
- d)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评价要求的；
- e) 评价证书暂停期间，评价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在评价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分装、分割的；
- g)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h)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i) 获证组织不接受评价监管部门、评价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j) 其他需要撤销评价证书的。

9.2 评价标志

9.2.1 评价标志

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标志由标志图见图1。



图1 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标志

9.3 证书与标志使用

9.3.1 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的使用由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机构统一管理和登记备案。

9.3.2 申请评价的每一种农产品只发放一份证书，同时对该农产品产量进行调查、预估，事先约定每个标志所对应的包装方式，从而对标志发放总量实施有效控制。

9.3.3 获得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的申请人，可以在评价报告规定产品的包装、标签、广告、说明书上使用鹅肥肝之乡（临朐）评价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不允许将鹅肥肝之乡（临朐）标识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评分表

表 A1 鹅肥肝之乡（临朐）区域公共品牌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基础资格 (15分)	资质证照	各项法定证照齐全、有效。	5
	合规记录	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5
	管理体系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5
产品质量(30分)	原料安全可追溯	产品具备独特的营养价值，如富硒、富含不饱和脂肪酸等；有相关营养研究的研究报告或检测报告。	10
	产品合规性	产品抽检报告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0
	体系认证	通过HACCP等质量体系认证。	5
	品质卓越性	产品感官、风味、等级等内控标准优于行业水平。	5
产业关联(20分)	本地关联度	生产、加工核心环节在临朐完成	10
	产业带动性	与本地养殖户签订长期稳定合同，带动效果显著。	5
	技术创新	拥有专利、参与研发或制定标准。	5
市场与品牌 (20分)	市场表现	具备自由商标，主营业务收入、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10
	消费者口碑	无重大负面投诉，满意度高。	5
	品牌建设	有持续的品牌宣传投入和清晰的品牌规划。	5
社会责任(15分)	带动就业增收	显著带动本地就业和农户增收。	10
	环保与可持续	符合环保要求，践行动物福利和可持续发展。	5
<p>注：1、总分 100 分，得分 70 分以上入选鹅肥肝之乡（临朐）。</p> <p>2、由参评企业对照评分表项目要求提供电子版资料，纸质资料备审。</p> <p>3、“得分”栏由评价技术支持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打分。</p>			